

行业综合许可（母婴用品店）

办 事 指 南



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涉及审批事项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 | 项目编号 | | 申请方式 | 全程网办/ 窗口申请 |
| 审批部门 |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 承办人 | | 联系方式 | 65397206 |
| 证/书名称 |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 核查和问题 整改时间） |
| 设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 | | |
| 受理条件 | <p>（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p> | | | | |

| | | | |
|--|---|--|-------------|
| 受理条件 | <p>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p> | | |
|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 <p>通用材料</p> <p>1、行业综合许可（母婴用品店）申请表；</p> <p>2、行业综合许可（母婴用品店）承诺书；</p> <p>3、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p> <p>专项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p> <p>1、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p> <p>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p>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p> <p>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p> | | |
| <p>工作流程</p> |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 | |
| <p>申报单位</p> | <p>单位名称</p> | | |
| | <p>联系人</p> | | <p>联系方式</p> |
| <p>申报网址</p> | <p>http://zwfw.hubei.gov.cn/</p> | | |
| <p>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9-11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9967011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206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p> | | | |